

農 業 要 聞

農田水利會會長遴派辦法公告

●編輯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月十八日正式公告「農田水利會會長遴派辦法」，今後各農田水利會會長將由省（市）主管機關成立遴選小組辦理遴選後核派產生。

農委會指出，該會係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該辦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三日奉 總統令修正公布，主要之修正內容為農田水利會會長之產生方式由會員代表選舉改由省（市）主管機關就具備相當資格者擇優遴派；會員代表制取消，將「會員代表大會」修正為「會務委員會」。立法院審議時，並增列條文規定「行政院應於三年內，將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為此，農委會成立「農田水利會改革案推動小組」，積極研辦各項有關事項。

該辦法之訂定重點為：

- 一、規定由省（市）主管機關成立農田水利會會長遴選小組辦理遴選後核派。遴選小組成員除由中央及省（市）主管機關有關單位派員外，各該管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縣（市）政府亦派員共同組成。
- 二、規定遴選作業之單位及時限。
- 三、規定會長遴派之評分項目及其評分標準、依據及方式
- 四、規定省（市）主管機關依遴選小組之評分結果，以評分最高者一人核派。
- 五、規定不得登記為候派人、撤銷候派資格、遴派無效等之對象。